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

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